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

　　经2006年10月12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局　　二00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林木种子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贮藏等质量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木种子，是指乔木、灌木、木质藤本等木本植物和用于林业生产、国土绿化的草本植物的种植材料（苗木）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和根、茎、苗、芽、叶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依法负责林木种子质量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林木种子质量问题，向林业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负责处理。　　第六条　禁止在林木种子不成熟季节、不成熟林分抢采掠青以及损坏母树的树皮、树干、枝条和幼果等，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林木种子。　　第七条　采集林木种子应当在采种期内进行。采种期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林木种子成熟情况及有关规定确定，并在采种期起始日一个月前，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因特网等形式对外公布。　　第八条　林木种子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采集的林木种子及时进行脱粒、干燥、净种、分级等加工处理。　　第九条　生产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质量检验。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林木种子，不得用于销售。　　第十条　生产、销售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的林木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包装；种植材料（苗木）、无性繁殖材料和其他不能包装的林木种子，可以不经过包装。　　第十一条　已经包装的林木种子需要进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和分装日期。　　第十二条　销售的林木种子应当附有林木种子标签。林木种子标签分绿色、白色两种。林木良种种子使用绿色标签、注明品种审定或者认定编号，普通林木种子使用白色标签。　　第十三条　林木种子标签的格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由生产者和经营者依照规定的格式印制使用。　　第十四条　属于繁殖材料的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和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林木种子库中贮藏林木种子。　　第十五条　林木种子库应当具备与所贮藏的林木种子相适应的干燥、净种、检验设备及温度、湿度测量和调节仪器设备。　　第十六条　林木种子入库贮藏前和出库时，种子库的管理者应当进行质量检验，将林木种子的净度、含水量和发芽率等质量指标记载于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证书中。林木种子质量检验证书的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制定。　　第十七条　在贮藏期间，种子库的管理者应当定期检查检验，及时记载温度、湿度、霉变和病虫害情况，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贮藏期间林木种子的质量。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木种子质量监督和管理，根据林木种子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林木种子质量抽查方案。　　第十九条　林木种子质量抽查的对象和重点是：　　（一）主要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贮藏的用于销售的林木种子；　　（二）国家投资或者以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使用的林木种子。　　第二十条　林木种子质量抽查任务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委托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执行。承担质量抽查工作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符合《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执行林木种子质量抽查任务时，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向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下达《林木种子质量抽查通知书》。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持《林木种子质量抽查通知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抽取样品并进行检验。　　第二十二条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完成质量抽查任务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抽查结果报送下达任务的林业主管部门。质量抽查结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抽查总结；　　（二）抽查结果汇总表；　　（三）林木种子质量总体状况评价；　　（四）有关单位提出异议、复验等问题的处理情况说明；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质量抽查结果，及时公布林木种子质量抽查通报。　　第二十四条　林木种子质量抽查结果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据《种子法》有关规定对其生产者、经营者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